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支持鹤壁市进一步加快新时代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鹤壁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的实施意见》，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措施，推动鹤壁市进一步加快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请结合工作职责，抓好贯彻落实。

一、推动城市高质量建设发展

(一) 支持鹤壁科创新城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创新引领区。鼓励支持鹤壁按照建设韧性城市、海绵城市、绿色城市、宜居城市等理念，将科创新城打造成贯彻新发展理念示范区。支持科创新城高标准建设韧性城市，打造城市安全新示范；高规格建设地下管廊，构建高质建设人才公寓，打造惠民宜居新样板。对科创新城建设项目在政策、技术、资金上予以倾斜，加快改善人居环境、综合管廊(沟)、中水综合利用等项目建设，完善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助力打造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创新引领区。

(二) 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指导鹤壁立足实际，科学编制城市更新规划，合理确定城市更新重点，探索城市更新政策机制。支持鹤壁实施一批城市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等城市更新示范项目，补齐城市短板，提升城市功能，增强城市活力。支持鹤壁申报省级以上城市更新试点城市，对鹤壁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给予资金支持，鼓励引进

社会资本参与老旧小区改造，指导申请专项债、金融机构贷款等，围绕品质提升、功能完善、后续管理等重点，结合智慧健康养老服务、日间照料中心、幼儿托管、老人配餐、安装充电桩、智慧停车等，解决好供水、供电、燃气、停车、加装电梯等民生问题，提升居民满意度和幸福感。

(三) 支持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指导支持鹤壁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全面消除城市黑臭水体，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建设水生态文明城市。总结推广鹤壁国家海绵城市试点在长效机制建设、技术创新、人居环境改善、产业发展经验做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动海绵城市建设系统化、规模化、产业化、科技化，促进海绵城市产业发展。

二、提升村镇建设品质

(四) 支持加快小城镇建设发展。指导支持鹤壁在破除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造障方面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大力实施小城镇改造提升工程，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一体化建设。支持善堂、屯子、鹤壁集、高村、石林等9个重镇建设，创建省级3万至5万人中心城镇示范镇。

(五) 支持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支持鹤壁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完善示范项目，补齐城市短板，提升城市功能，增强城市活力。支持鹤壁申报省级以上城市更新试点城市，对鹤壁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给予资金支持，鼓励引进

社会资本参与老旧小区改造，指导申请专项债、金融机构贷款等，围绕品质提升、功能完善、后续管理等重点，结合智慧健康养老服务、日间照料中心、幼儿托管、老人配餐、安装充电桩、智慧停车等，解决好供水、供电、燃气、停车、加装电梯等民生问题，提升居民满意度和幸福感。

(六) 支持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支持浚县创建全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示范县，支持鹤壁各乡镇创建全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示范乡镇，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给予技术支持等指导支持。

三、开展示范创建

(七) 支持申报中国人居环境奖。支持鹤壁开展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交通便捷、风貌特色等试点示范，形成鹤壁特色亮点，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创建中国人居环境奖(综合)和中国人居环境奖(范例)。支持淇县申报国家级无障

碍环境建设试点县，支持浚县申报省级无障碍环境建设试点县。

(八) 支持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指导支持鹤壁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支持下辖县城创建国家园林城市。鼓励鹤壁在园林绿化建设管理中探索创新，对“满城樱花、银杏绣城、处处竹园、绿满鹤城”绿化行动给予技术支持，推广具有鹤壁特色的园林绿化建模模式。

(九) 支持推进绿色社区创建。支持鹤壁市开展绿色社区创建，对鹤壁绿色社区建设给予政策、技术等支持，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的生活方式，促进基础设施等绿色化。

(十) 支持开展红色物业试点。支持鹤壁全面开展红色物业试点示范，积极

探索将物业管理服务融入基层治理，解决社区治理和物业管理服务的难点、痛点、堵点，进一步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转化为基层治理效能，形成具有鹤壁特色的红色物业创建模式。

(十一) 支持创建国家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试点城市。统筹推进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支持鹤壁大力实施供水智能化建设工程，推进漏损控制等数据互通、平台共享。指导推广鹤壁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长效机制建设、技术创新等经验做法。

四、提升城市管理能力

(十二) 支持城市治理智慧化。支持鹤壁打造集智慧照明、视频监控、交通管理、5G通信、应急救助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城市项目，加快城市信息模型平台(CIM)建设应用，到2023年实现“CIM+”应用5个以上。支持鹤壁在市政公用设施数字化升级等方面先行先试，大力实施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工程建设，加强各类市政设施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和功能整合，建设完善综合性城市运行管理数据库，促进市政公用设施数字化升级，实现信息整合共享。支持鹤壁利用卫星遥感技术，结合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成果，加快房屋安全监测预警应用场景建设，构建空天地多维感知的智能化房屋安全管理平台，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鹤壁模式”，适时向全省推广。开展扬尘

治理智慧化提升试点建设，实施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差异化管理，全面提升扬尘治理智慧化水平。指导鹤壁率先建成城市建设监管服务平台，建立城市运行管理服务评价体系，实现城市运行“一网统管”。

(十三) 支持城市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支持鹤壁打造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创新示范，为全省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支持鹤壁创建全省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城市，对标借鉴国内办理建筑许可前沿指标和先进经验，加强精准指导，推进告知承诺制改革、流程重塑再造、全面压缩办理时限、全过程数据共享和数字化闭环管理等改革创新落地见效。

七、推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

(十四) 支持垃圾分类体系建设。指导鹤壁健全“前端分类投放、中端分类运输、末端分类处理”体系，探索形成“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鹤壁模式”，建设大型垃圾分拣中心，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体系，建立垃圾处理“户分一区运一市处理”闭环管理模式，对垃圾处理项目建设改造给予技术、资金支持。

(十五) 支持城市管理执法规范化建设。指导鹤壁建设城市管理执法规范化机制，在执法信息化方面先行先试，建设运行统一的执法办案信息系统，推行网上办案，实现执法信息、案件审核“一网通办”，案卷卷宗网上监督。

五、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

(十六) 支持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

将鹤壁符合条件的保障房项目纳入棚改计划。指导鹤壁根据需求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支持鹤壁科创新城人才公寓建设，符合条件的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土地、资金、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为各层次人才就业创业提供住房保障。支持鹤壁申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配套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发行棚改和保障性住房专项债，多渠道筹集资金。

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十七) 支持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指导鹤壁打造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创新示范，为全省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支持鹤壁创建全省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城市，对标借鉴国内办理建筑许可前沿指标和先进经验，加强精准指导，推进告知承诺制改革、流程重塑再造、全面压缩办理时限、全过程数据共享和数字化闭环管理等改革创新落地见效。

八、推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

(十八) 支持加快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推进建设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对超低能耗建筑项目给予资金奖补。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指导推广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对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给予绿色金融政策支持。支持

推广新型绿色建造方式，大力发展装配化混凝土建筑和钢结构建筑，对装配式建筑项目给予奖补。支持发展高星级绿色建筑，提升绿色建筑品质，加大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推广绿色新型墙材。指

导制定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支持淇县申报河南省碳达峰试点县、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申报河南省碳达峰试点园区。

鹤壁市承办河南省人防系统职业技能竞赛，提升人防专业人才技术水平。支持鹤壁市承担国家、省级创新示范试点工作及人防重点项目，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和专项债券支持，充分发挥省级人防专项资金的作用，引导、引领作用，努力将鹤壁市打造为人防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基地。

三、保障措施

(一) 健全组织实施机制。鹤壁市人防办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主动加强对接衔接，为各项措施落实创造条件。省人防办要以更好地服务于鹤壁市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为着力点，加强工作指导，定期开展调研交流，推动鹤壁市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取得更大成效。

(二) 激励先行先试。省人防办根据工作实际情况，给予鹤壁市政策倾斜或财政支持。鼓励支持鹤壁市承接和开展相关改革试点，推动鹤壁市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取得更大成效。

(三) 务求工作实效。鹤壁市人防办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落实推进情况定期向省人防办报告。机关各相关处室要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制定配套措施，及时跟踪推进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工作实效。

鹤壁市加强人才培养、创新创业资金筹措渠道。支持鹤壁市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打造高质量人防队伍。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组织省人防专家库专家到鹤壁市开展经常性的辅导授课，适当增加鹤壁市参加国家、省级人防业务培训名额。支持鹤

市承办河南省人防系统职业技能竞赛，提升人防专业人才技术水平。支持鹤壁市承担国家、省级创新示范试点工作及人防重点项目，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和专项债券支持，充分发挥省级人防专项资金的作用，引导、引领作用，努力将鹤壁市打造为人防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基地。

三、保障措施

(一) 健全组织实施机制。鹤壁市人防办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主动加强对接衔接，为各项措施落实创造条件。省人防办要以更好地服务于鹤壁市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为着力点，加强工作指导，定期开展调研交流，推动鹤壁市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取得更大成效。

(二) 激励先行先试。省人防办根据工作实际情况，给予鹤壁市政策倾斜或财政支持。鼓励支持鹤壁市承接和开展相关改革试点，推动鹤壁市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取得更大成效。

(三) 务求工作实效。鹤壁市人防办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落实推进情况定期向省人防办报告。机关各相关处室要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制定配套措施，及时跟踪推进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工作实效。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支持鹤壁市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鹤壁市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的实施意见》要求，推进鹤壁市在产业转型升级、营商环境创新、韧性城市建设、人民生活改善等方面再上新台阶、开创新局面，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防空的系列重要论述，扎实推进省委省政府军区和国家人防办有关决策部署落地见效，有效履行“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职能使命，推动鹤壁市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开创新局面。

(二) 发展目标。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提升人民防空应急应战能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助力鹤壁市建

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

二、主要内容

(一) 支持鹤壁市创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支持鹤壁市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编制城市地下空间人防工程综合利用规划和城市规划管理单元人防防空控制性详细规划，推进地下空间和人防工程一体化、集约化建设、高质量发展，提升城市综合防护能力和综合承载能力。

(二) 支持鹤壁市安全韧性城市建设。加强城市“里子工程”“避险工程”建设，提升城市安全系数。按照“回填一批、加固一批、改造一批”原则，两年内彻底消除早期人防工程安全隐患。加快市场化运作，自建或引进社会资本，谋划、建设1处单建公共人防工程。探索城市地下空间建设使用权归属。在城市街区、游园、公园、绿地等区域，融合地下空间建设使用权归属。在城市街区、游园、公园、绿地等区域，融合

地下空间建设使用权归属。在城市街区、游园、公园、绿地等区域，融合

场所示范区。支持鹤壁市依托新民兵训练基地建设集训练、培训、宣传、保障、仓储于一体的高标准人防培训训练基地。支持鹤壁市开展韧性社区标准化建设。

(三) 支持鹤壁市创建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验区。以“六最”营商环境为目标，深化人防“放管服”改革，在“一口受理”“一网通办”“多测合一”“联合验收”“承诺制改革”等方面持续创新，更好地服务市场主体和办事群众。支持鹤壁市建设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在人防“双公示”向“十公示”制度拓展上有新突破，在信用评价结果运用上有新进展。深化信用化运作，自建或引进社会资本，谋划、建设1处单建公共人防工程。探索城市地下空间建设使用权归属。在城市街区、游园、公园、绿地等区域，融合

地下空间建设使用权归属。在城市街区、游园、公园、绿地等区域，融合

地下空间建设使用权归属。在城市街区、游园、公园、绿地等区域，融合